東軒筆錄/卷之八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東軒筆錄

◀上一卷

卷之八

下一卷▶

陳恭公再罷政，判亳州，年六十九。遇生日，親族往往獻老人星圖以為壽，獨其姪世修獻范蠡遊五湖圖，且贊曰：「賢哉陶朱，霸越平吳。名遂身退，扁舟五湖。」恭公甚喜，即日上表納節。明年，累表求退，遂以司徒致仕。

熙寧初，有朝士忘其氏，知河中府龍門縣。有薛少卿占籍是邑，一旦為盜斫墳塋之松檟，薛君投牒，訴其事。朝士，迂儒也，喜為異論，乃判其狀曰：「周文王之苑囿，猶得芻蕘；薛少卿之墳塋，乃禁樵採。」時又有周師厚者為荊湖北路提舉常平水利。是時初定募役之法，師厚書成，上於司農，其間曰：「散從官逐月傭錢三貫文，如遇差作市買，即每月添錢一貫文。」

明肅太后臨朝，一日，問宰相曰：「福州陳絳贓汙狼籍，卿等聞否？」王沂公對曰：「亦頗聞之。」太后曰：「既聞而不劾，何也？」沂公曰：「外方之事，須本路監司發擿；不然，臺諫有言，中書方可施行。今事自中出，萬一傳聞不實，即所損又大也。」太后曰：「速選有風力更事者，任一人為福建路轉運使。」二相禀旨而退，至中書，沂公曰：「陳絳，猾吏也，非王耿不足以擒之。」立命進札。呂許公俛首曰：「王耿亦可惜也。」沂公不諭。時耿為侍御史，遂以為轉運使。耿拜命之次日，有福建路衙校拜于馬首，云：「押進奉荔枝到京。」耿偶問其道路山川風候，而其校應對詳明，動合意旨。耿遂密訪

絳所為，校輒泣曰：「福州之人以為終世不見天日也，豈料端公賜問，然某尤為絳所苦者也。」遂條陳數十事，皆不法之極。耿大喜，遂留校於行臺，俾之幹事。耿子不肖，私納校玳瑁器皿。洎至閩中，耿盡發校所言之事，既置詔獄，事皆不實，而校遽首常納禁器于耿子。事聞，太后大怒，下耿吏，獄具，謫耿淮南副使。皆如許公之料也。

劉攽博學有俊才，然滑稽，喜謔玩，亦屢以犯人。熙寧中，為開封府試官，出臨以教思無窮論，舉人上請曰：「此卦大象如何？」劉曰：「要見大象，當詣南御苑。」又有請曰：「至于八月有凶，何也？」答曰：「九月固有凶矣。」蓋南苑豢馴象，而榜帖之出，常在八月九月之間也。馬嘿為臺官，彈奏攽輕薄，不當置在文館。攽聞而嘆曰：「既為馬嘿，豈合驢鳴？」呂嘉問提舉市易務，三司使曾布劾其違法，王荊公惑黨人之說，反以罪三司。曾既革，下朝請，而嘉問治事如故。攽聞而歎曰：「豈意曾子避席，望之儼然乎？」望之，嘉問字也。

熙寧中，曾孝寬以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公事，未幾，以父魯公憂解去。服除，判司農寺。舊例，百官以事至中書，即宰相據案，百官北向而坐。前兩府白事，即宰相去案，敘賓主東西行坐，時謂之掇案。及孝寬之至司農也，吳正憲公當國，不以前兩府之禮待之，每至中書，不為掇案。自後每有建白，止令同判寺太常博士周直孺詣中書，孝寬不至矣，正憲頗疑之。未幾，除直孺為兩浙提刑，以張璪判寺，璪為翰林學士，班在端明之上，乃本寺官長也。異時白事，皆璪詣中書，而孝寬亦竟不至，於是正憲知其果以掇案為嫌，而世亦譏其隘矣。

尚書郎李觀自言，為進士時，往遊南岳，道過潭州聖旗亭買酒，忽有一人荷竹奩，持釘校之具徑至，問觀曰：「聞君將之南岳，頗識養素先生藍方否？」觀曰：「固將往見之。」其人曰：「奉煩寄聲云：劉處士奉問先生，十月懷胎，如何出得？」言訖徑出不顧。觀至南岳訪方，具道其語，方怒然驚異，因問曰：「其人眉間得無有白誌乎？」觀曰：「然。」方大驚歎曰：「吾不遇此人，命也，此所謂劉海蟾者也。吾養聖胎已成，患無術以出之，念非斯人不足以成吾道。今聲聞相通而不得接，吾之道不成矣。」觀急回，訪於潭州，已亡所在。是年，方卒。

蕭注在仁宗時以閣門使知邕州幾十年，屢獻取交趾之謀，朝廷不從。末年，交趾寇左、右江，殺巡檢左明、宋士堯等，注坐備禦無狀，降為荊南鈐轄。是時李師中為廣西提點刑獄，又言「注在邕州擅發洞丁採金鑛，無文曆鈎考。」遂下注桂州獄，獄具，貶秦州團練副使，移洪州節度副使。英宗即位，起為監門衛將軍、邠州都監，移渭州鈐轄，又

知寧州。神宗即位，王荊公執政，注度朝廷方以開邊為意，又以黜官未復，思有以動君相之意，乃言向日久在邕州，知交趾可取，朝廷遽召，復閣門使，俾知桂州兼廣西經略安撫。注至桂二年，而繆愆無狀，有旨召還，死於潭州。然朝廷尚以交趾為可取，又以沈起知桂州。起至桂，先取宜州王口寨，而兵屢折衂，又作戰艦聚軍儲，雖興作百端，而不中機，會朝廷疑其逗留，移起知潭州，而以劉彝守桂。既而計謀宣露，一旦交趾浮海載兵擊陷廉、白、欽三郡，圍邕州，僅四十日，城陷，殺知州蘇緘，屠其城，掠四郡生口而去。朝廷盡鑒前後守臣之罪，以次貶黜，贈蘇緘節度使，料秦晉銳兵十萬人，發車騎南討，詔以趙卨為經略使，卨引郭逵共事，遂以逵為宣徽使，而卨副之。逵頓兵邕州，久之，進克廣源州杭郎縣，而賊據富良江以扼我師，逵閉壁四十日，竟不能度，既而糧道不繼，瘴毒日甚，十萬之衆死亡十九，僅得交趾降表，遂班師。朝廷奪逵宣徽使而斥之，卨亦削官，而建廣源為順州。明年，交人始入貢，廣源嵐瘴特甚，自置州，凡知州及官吏戍兵至者輒死，數年間死者不可紀，每更戍之卒決知不還，皆與骨肉死別，至舉營號哭不絕者月餘，以是人情極不安。會曾布帥桂，擒得交趾將儂智春，交人稍懼，曾因建議乞因此機會許交趾還向所虜生口而棄順州，朝廷從之。明年，交人歸生口數百，遂以廣源與之，復曾龍圖閣直學士，將佐遷官有差。自蕭注等為經略，或挾詐以罔上，或不能綏禦遠人，致陷四郡，而郭逵逗撓自斃，僅得廣源，又不可守，竟棄之，生口十不得一，而朝廷財費億萬，二廣之民自此大困。

侯叔獻為汜縣尉，有逃佃及戶絕沒官田最多，雖累經檢估，或云定價不均。內有一李誠莊，方圓十里，河貫其中，尤為膏腴，有佃戶百家，歲納租課，亦皆奧族矣。前已估及一萬伍千貫，未有人承買者。賈魏公當國，欲添為二萬貫賣之，遂命陳道古銜命計會本縣令佐，視田美惡而增損其價。道古至汜，閱視諸田，而議增李田之直。叔獻曰：「李田本以價高，故無人承買，今又增五千貫，何也？」堅持不可。道古雅知叔獻不可欺，因以其事語之，叔獻歎曰：「郎中知此田本末乎？李誠者太祖時為邑酒務專知官，以汴水溢，不能救護官物，遂估所損物直計五千貫，勒誠償之。是時朝廷出度支使錢，俵民間預買箭桿鵰翎弓弩之材。未幾，李重進叛，王師征淮南，而預買翎桿未集，太祖大怒，一應欠負官錢者，田產並令籍沒，誠非預買之人，而當時官吏，畏懼不敢開析，故此田亦在籍沒。今誠有子孫，見居邑中，相國縱未能恤其無辜而以田給之，莫若損五千貫，俾誠孫買之為便。」道古大驚曰：「始實不知，但受命而來，審如是，君言為當，而吾亦有以報相國矣。」即損五千貫而去。叔獻乃召誠孫，俾買其田，誠孫曰：「實荷公惠，奈甚貧何？」叔獻曰：「吾有策矣。」即召見佃田戶，諭之曰：「汝輩本皆下戶，因佃李莊之利，今皆建大第高廩，更為豪民。今李孫欲買田，而患無力，若使他人得之，必遣汝輩矣。汝輩必毀宅撤廩，離業而去，不免流離失職。何若醵錢借與誠孫，俾得此田，

而汝輩常為佃戶，不失居業，而兩獲所利耶？」皆拜曰：「願如公言。」由是誠孫卒得此田矣。叔獻之為尉，與管界巡檢者相善，縣多盜賊，巡檢每與叔獻約，聞盜起，當急相報，一旦有強盜十六人經其邑，叔獻盡擒之。既而嘆曰：「巡檢豈以我為負約耶！機會之速不及報耳，然不可專其功也。」於是盡推捕盜之勞於其下，而竟不受賞。當其獲盜時，叔獻躬押至開封府，府尹李絢謂曰：「子之才能，吾深知之，子可一見本府推官判官，吾當率以同狀薦子也。」叔獻辭曰：「本以公事至府，事畢歸邑。若投謁以求薦，非我志也。」竟不面推官判官而去。

京師置雜物務，買內所需之物，而內東門復有字號，徑下諸行市物，以供禁中。凡行鋪供物之後，往往經歲不給其直，至於積錢至十萬者。或云其直尋給，而勾當內門頭目故為稽滯，京師甚苦之。蔡襄尹京，詢知其弊，建言乞取內東門買物字號付雜買務，今後乞不令內東門買物，遇逐月宮中請俸錢時，許雜買務具供過物價，徑牒內藏庫截支，以給行人。仁宗大以為然，其事至今行矣。

熙寧中，高麗使人至京，語知開封府元絳曰：「聞內翰與王安國相善，本國欲得其歌詩，願內翰訪求之。」元自往見平甫，求其題詠，方大雪，平甫以詩戲元，其略曰：「豈意詩仙來鳳沼，為傳賈客過雞林。」即其事也。

麟州據河外，扼西夏之衝，但城中無井，惟有一沙泉，在城外，其地善崩，俗謂之抽沙，每欲包展入壁，而土陷不可城。慶曆中，有戎人白元昊云：「麟州無井，若圍之，半月即兵民渴死矣。」元昊即以兵圍之，數日不解，城中大窘，有軍士獻策曰：「彼圍不解，必以無水窮我。今願取溝泥，使人乘高以泥草積，使賊見之，亦伐謀之一端也。」州將從之。元昊望見，遽詰獻策戎人曰：「爾言無井，今乃有泥以護草積何也？」即斬戎人而解去。此時雖幸脫，然終以無水為憂。熙寧中，呂公弼帥河東，令勾當公事鄧子喬往相其地，子喬曰：「古有拔軸法，謂掘去抽沙，而實以炭末，墐土即其上，可以築城，城亦不復崩矣。願用是法，包展沙泉，使在城內，則此州可守也。」呂從之，於是人興板築，而包沙泉入城，至今城堅不陷，而新秦可守矣。

吳奎為參知政事，會御史中丞王陶以韓魏公不肯押班事，其言兼及兩府，奎乃上章言：「邇來天文譴見，皆為王陶召之。」又嘗於上前薦滕甫可為邊帥，上問其故，奎曰：「滕甫不惟將略可取，至於軀幹膂力，自可被兩重鐵甲。」異時，上語其事於侍臣，且曰：「吳奎論事，大槩皆此類也。」

元昊分山界戰士為二廂，命兩將統之，剛浪崚統明堂左廂，野利遇乞統天都右廂，二將能用兵，山界人戶善戰，中間劉平、石元孫、任福、葛懷敏之敗，皆二將之謀也。慶曆中，种世衡守青澗城，謀用間以離之。有悟空寺僧光信者，落魄耽酒，邊人謂之「土和尚」，多往來蕃部中。世衡嘗厚給酒肉，善遇之，一日語信曰：「我有書答野利相公，若為我賫之。」以書授信。臨發，復召飲之酒而謂曰：「界外苦寒，吾為若納一襖，可衣之以行，回日當復以歸我。」信始及山界，即為邏兵所擒，及得賫書以見元昊。元昊發其書，即尋常寒暄之問，元昊疑之，遂縛信拷掠千餘，至脅以兵刃，信終言無他。元昊益疑，顧見信所衣之襖甚新潔，立命芟拆，即中得與遇乞之書，具言：「前承書有歸投之約，尋聞朝廷及云，只候信回得報，當如期舉兵入界，惟盡以一廂人馬為內應，儻獲元昊，朝廷當以靜難軍節度使、西平王奉賞。」元昊大怒，自此奪遇乞之兵，既又殺之。遇乞死，山界無良將統領，不復有侵掠之患，而邊陲亦少安矣。洎西戎入貢，信得歸，改名嵩，仕終左藏庫副使。